CSDR-2026-12002

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长沙县财政局文件
长沙县自然资源局

长县住建发〔2026〕31号

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长沙县财政局
长沙县自然资源局
关于印发《关于推动长沙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《关于推动长沙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研究，并报请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:《关于推动长沙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

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长沙县财政局

长沙县自然资源局

2026年8月27日

附件：

关于推动长沙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房地产市场的决策部署，着力稳定长沙县房地产市场，推进“好房子”建设，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住房的期待，统筹防风险和促转型，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，结合县区实际，制定推动长沙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如下：

第一条　发放购房补贴。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，购买坐落于长沙县行政区域内的新建商品住房（已办理预售或现售备案的），且买卖合同网签时间以及契税、物业维修资金缴纳时间均在此时间段的，按每套5000元发放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税务局、自贸会展区开发建设局）

第二条　实施以旧换新政策。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，对出售长沙县行政区域内自有商品住房（以不动产权属证书注销登记时间为准），并于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在本县重新购买新建商品住房（已办理预售或现售备案的），且买卖合同网签时间以及契税、物业维修资金缴纳时间均在此时间段的，按新房交易总价（不含税）1%给予购房

补贴，单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。对符合《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6年第3号）相关规定的，享受相关退税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自贸会展区开发建设局）

第三条　实施“好房子”激励。为加快安全、舒适、绿色、智慧的“好房子”入市，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住房需求，开展“好房子”（仅限新建商品住房）评比，对获奖项目给予政策优惠。支持BIM技术、装配式建造、可再生能源系统等新技术应用落地，切实推动住房品质跃升与产业升级双轨并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）

第四条　集中配建共享配套设施。由同一建设单位开发建设的相邻两个或多个住宅地块，在满足服务半径的前提下，其所需配套的幼儿园、托儿所、社区办公用房、物管用房等可考虑集中设置在一个住宅地块内，集中设置的配套设施（开发建设至少应满足一期住宅所需配套规模）需与一期住宅同步规划、同步验收并交付使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民政局）

第五条　强化监管与优化服务。鼓励企业实行现房销售制，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监管，以房地产项目资产或项目公司股权申请项目融资的，金融机构应将融资资金转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，确保专项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。建立健全“项目管家”全程跟踪

服务机制，明确专人专管、主动对接，及时破解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，切实提升服务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金融事务中心）

第六条　加强市场宣传引导。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经纪服务机构管理，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环境。通过政府官网、“星沙时报”、星住建直播等媒介，定期发布房地产市场运行数据、政策解读等信息。加强房地产市场舆论引导和监测分析，持续开展房地产领域网络环境专项整治，提振房地产市场预期和信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委网信办）

该措施中购房补贴、以旧换新补贴不叠加享受，如享受补贴后退房的，须退还补贴后方可办理退房手续。网签时间以商品房交易系统中合同首次打印时间为准，契税及物业维修资金缴纳时间（现房物业维修资金为物业维修资金更名时间）以业务系统中资金入账时间为准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一年，在政策执行期间，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有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

抄送：长沙县财政局、长沙县自然资源局

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　　2026年8月27日印发